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檢紀鳳 114 上聲議 9837 字第 1149076927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9837 號被告馮志華妨害自由等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馮志華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/第 2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鳳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9837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9837號

聲請人 徐○光 住詳卷
被告 馮○華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毀棄損壞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緝續字第22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檢察長 張斗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董秀萍

